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工单编号: _____号

客户编号: _____号

客户填写栏	一、客户资料					
	户 名		行业分类			
	用 电 地 址		行政 区			
	预计用电时间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法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气联系人	
	二、申请内容					
	申 请 容 量 (千伏安)	电源性质	原容量	增加容量	新装容量	合计容量
		★电源性质按 /主供/ /备用/ /保安/三种分类填写				
	供 电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单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源				
	用 电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装表临时用电 期限: _____天				
	项 目 概 况					
	三、电费发票开票信息登记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话		
四、客户申明						
<p>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背面）各项条款，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申明。</p>						
用电客户：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供电公司填写栏	五、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客户留存(蓝)

一、客户须知

1、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填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2、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请提供：

- a.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 b.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 c.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c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a、b、c项资料，若上述文件在办理初装时未提供或增容业务办理时发生变化或更新的应收取。原用电范围指用电地址不变且供电范围未扩大。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客户可以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单位客户可以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是客户用电地址（建筑物）合法性的重要证明资料，可以是房产证明、土地证明、规划红线图等。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批准书、项目核准书、项目备案通知书等。

※对于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供电监管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客户可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选择有相应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告知栏



网上国网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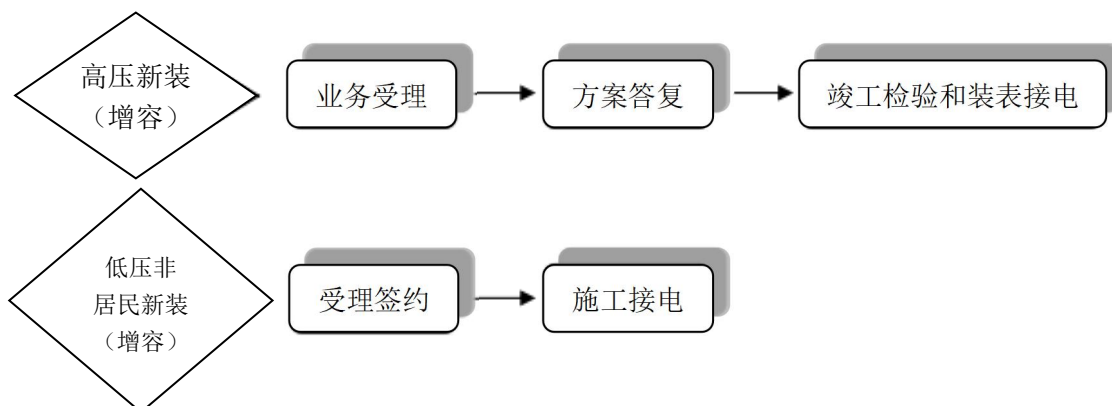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二维码



二、业务流程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分布式电源接入申请表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三联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邮编	
装机容量	本期规模	kW	<input type="checkbox"/> 35kV
	终期规模	kW	<input type="checkbox"/> 10(含 6、20)kV
			<input type="checkbox"/> 380(220)V
发电量意向 消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		意向 并网 电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电情况	年用电量 (kWh)	主要 用电设备	
	装接容量 (kVA)		
业主提供 资料清单	<p>一、自然人申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p> <p>二、法人申请需提供：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证等项目合法性支持文件。3.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需核准项目）。4. 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5. 用户电网相关资料（仅适用于大工业用户）。</p>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告知事项已知晓，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个人：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客户提供的文件已审核，接入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 受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①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客户留存（蓝）

客户须知:

1. 用户工程报装申请与分布式电源接入申请分开受理; 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制定应在用户接入系统方案审定后开展。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共屋顶光伏项目, 需提供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

3.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建设项目, 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4. 年用电量: 对于现有用户, 为上一年度用电量; 对于新报装用户, 依据报装负荷折算。

5. 申请政府补贴资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程序完成备案手续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

6. 根据《供电监管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 客户可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应选择有相应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二维码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和并网调试申请表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三联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并网点	个	接入方式	T接 个
			专线接入 个
计划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并网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并网点位置、电压等级、发电机组（单元）容量简单描述			
并网点 1			
并网点 2			
并网点 3			
并网点 4			
<p>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单位工程已完成并网前验收、调试，具备并网调试条件，谨此确认。</p> <p>申请单位：（公章）</p> <p>申请个人：（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客户提供的文件已审核，并网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p> <p>受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告知事项：			
1. 具体调试时间将在 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			
 <small>网上国网APP</small>	 <small>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small>	 <small>12398APP (安卓版)二维码</small>	 <small>24小时 供电服务热线</small>
		 <small>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small>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五、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准确掌握有关用电信息，请如实填写客户资料栏，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2. 客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营业厅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该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3.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中业务办理流程、业务申请所需资料、其他注意事项等信息。

4.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98。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二维码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过户业务申请表

申请编号：_____号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新用电户编号		新 户 名					
	原用电户编号		原 户 名					
	用 电 地 址							
	新户行业分类		经 办 人		经办人电话			
	二、新户联系信息							
	法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 讯 联 系 人 (勾 选 一 位)	
	账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气联系人 (高压客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三、新户电费发票开票信息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 话			
	四、“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							
业务联办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增容(除高压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退费		
五、过户涉及的重要事项确认								
居民是否开通分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人口政策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群体政策已告知				
电 费 余 额 处 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新户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其他户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费至银行卡		账户名：_____					
	卡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注：电费余额处理需另行提供退费申请单和银行卡复印件。如办理退费户名与退费收款方不一致，还需提供情况说明和缴费凭证。								
客 户 申 明 栏	六、客户申明							
	根据双方商议一致，即日起将上述用电地址的用电权过户给新用电客户，过户后由新用电客户承接相应的用电权利和义务。在此，新用电客户凭相关证件提出申请，请供电部门予以办理。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谨此申明。							
	新用电客户： (签章)			原用电客户： (签章)				
					经 办 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七、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八、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准确掌握有关用电信息，请如实填写客户资料栏，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2. 更名业务是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过户是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客户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办理更名或过户业务。**

3.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且原客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后，客户可办理过户业务。

4. 过户客户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有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原件，贷款客户可携银行盖章房产证复印件。

5.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客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过户后需执行两部制电价。

6.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意见一致。原用电方、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供电企业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供电公司中止过户流程，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业务归档后，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供电公司将要求客户进行更正，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

7. 过户后，**原户的费控协议、代扣托收关系失效**，新户需要重新办理。

8.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98。

供
电
公
司
告
知
栏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二维码

